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33分至下午5時11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倪安 段宜康 鄭天財 吳育昇 邱文彥 邱議瑩
陳其邁 李俊俤 張慶忠 紀國棟 盧嘉辰 林滄敏
姚文智 陳超明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楊麗環 管碧玲 黃偉哲 孔文吉 廖正井
陳歐珀 李桐豪 廖國棟 吳育仁 李貴敏 賴振昌
許添財 陳碧涵 盧秀燕 蕭美琴 陳怡潔 簡東明
葉宜津 蔣乃辛 陳亭妃 黃昭順 邱志偉 蔡其昌
徐欣瑩 趙天麟 何欣純 蘇清泉 葉津鈴 薛凌
王進士 魏明谷 呂學樟 陳雪生 陳淑慧 潘維剛
黃志雄 許智傑 鄭麗君 呂玉鈴 羅明才 陳學聖
劉櫂豪 鄭汝芬 顏寬恆

委員列席45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副主任委員	吳美紅
副主任委員	施惠芬
主任秘書兼秘書處代理處長	楊家駿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政處處長	葉寧
港澳處處長	葉凱萍
聯絡處代理處長	陳明仁
人事室主任	莫永榮
主計室主任	周杏春

政風室主任

吳家興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席：吳召集委員育昇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江凱寧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處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2 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報告；委員段宜康、周倪安、邱文彥、陳其邁、盧嘉辰等 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及所屬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李俊俤、張慶忠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處理結果：

一、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辦公室空間調整及整修經費」及「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設備費用」910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二、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企劃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第 2 次兩岸協議成效檢討會議完整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三、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 2 億 389 萬 1,000 元，減列 650 萬元(含港澳首長宿舍租金 150 萬元)，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該計畫預算細目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本案與第七案併案處理，處理結果：繼續凍結 1,934 萬 8,000 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其餘部分准予動支。

四、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95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五、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及「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凍結部分經費，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本案與第十案至第十二案併案處理，處理結果：繼續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餘部分准予動支。

六、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年度預算 10 億 3,39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七、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

「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編列 1 億 3,053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本案與第三案併案處理。

八、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聯絡業務」編列 4,823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九、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聯絡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十、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編列 2,013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十一、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協助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及辦理傳遞臺灣軟實力特色相關活動」及「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傳播臺灣民主多元資訊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資訊交流活動」編列 1,76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處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文教業務—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編列 2,612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第十案至第十二案與第五案併案處理。

肆、以上各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伍、臨時提案：

鑒於權責機關於 101 年 7 月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惟當地民意反對及二縣政府與二縣議會均不同意辦理公民投票，迄今無法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一項：「依本法第九條、第十條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

票。」之規定，辦理地方性公投；且鑒於台灣地小人稠，總統馬英九都曾表示在低放射性核廢料選址方面遭遇很大的困難，顯示台灣根本無法尋覓適合場址。爰建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台電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規劃台灣境外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事，列為兩岸重要協商議題，並積極與大陸地區聯繫及協調，研商合作解決之方案。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邱文彥 盧嘉辰 陳超明

決議：不予處理。

散會

